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2283號

原告 王月齡

被告 黃萬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其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以113年度桃補字第752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2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19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足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永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葉菽芬